

债券代码：271028.SH

债券简称：23 曹国 05

债券代码：2380374.IB

债券简称：23 曹国控小微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评级机构变更)

债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近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462 号），确定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变更后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调整对象

“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 债券信用等级

（三）前次评级结论

2025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5】00741），通过对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国控”或“发行人”）及“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变更情况

1、解聘评级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涉及范围：本次终止对象涉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大公国际授予评级的“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券信用评级。大公国际授予评级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2380374.IB

债券简称：23 曹国控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271028.SH

债券简称：23 曹国 05

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3、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大公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评级结果，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终止时间及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履行相关的内部相关决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及“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项进行信用评级。近期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大公国际发送了《申请终止评级的函》，申请终止大公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项跟踪评级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大公国际业务相关制度，大公国际将于近期终止对公司主体及“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项的跟踪评级，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5、新评级机构的时间安排

发行人已签约新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东方金诚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462 号）。

（五）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462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发行人及已发行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信用等级为 AAA。

（六）调整时间

“23 曹国 05/23 曹国控小微债 01”债项评级机构调整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影响分析

“23 曹国控小微债 01/23 曹国 05” 债项评级维持为 AAA，未发生变动，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佳程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邮政编码：063205

2、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雅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电话：15625293649

邮政编码：100027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评级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